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監事選舉通訊投票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第二條 通訊投票函件，由本會於預定開票日前一個月，以掛號郵件送達選舉人登記於本會之聯絡地址。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前項之送達，由選舉人親自受領者，亦同。

第三條 通訊投票之函件，應檢附經本會及常務監事用印之選票、投票須知、附載本會地址或專用郵政信箱之掛號回郵信封，由選舉人依投票須知所載方式選舉後，將選票置入回郵信封密封後，掛號寄回本會或親自投入票匱。

第四條 本會應偕同監事會指派人員，一次開專用郵政信箱取票，並原封計數登錄後置入票匱，於開票時拆封。

第五條 遲延或未以回郵信封裝載回覆之選票，視為廢票。

第六條 開票應公開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

開票結果應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七條 開票後，選票應封包並註明本會名稱、屆次、選舉事由、選票張數及開票日期等必要事項，由理事長及監票人會同彌封驗簽後，由本會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

第八條 通訊投票選舉相關事務由理事會辦理，監事會監督。

第九條 本辦法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